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农函（2023）21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8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南郑区灌区全面改造提升智慧化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18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灌区水利设施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保障，是确保粮食安全、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。红寺坝灌区是我市重点中型灌区之一，也是我市第二大灌区，设施灌溉面积达 17.27 万亩。省市财政部门十分重视红寺坝灌区建设，2022 年，按照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与市水利局组织南郑区积极谋划、申报了红寺坝灌区节水改造项目，估算总投资 16575.37 万元，计划通过申报地方政府债券满足项目资金需求，该项目建议书、可研由南郑区发改局批复，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。

2023 年度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也已申报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

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市水利局加大工作力度，全力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落实。同时通过申报水毁修复、引调水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灌区维修养护、以工代赈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资金，多渠道解决灌区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短缺问题，改善工程设施条件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，保障乡村振兴、粮食安全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徐悦，电话：2514440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察室。